（上接B19版）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资产管理人同生效日；《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光大阳光稳健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日失效 3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5、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53、A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54、C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集合计划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日失效 52、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59、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原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健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分别计算各类份额的净值、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应计费用）/基金份额总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份额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单位收益 其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资产-基金份额总负债 基金份额总资产=基金份额投资组合的市值+基金份额银行存款+基金份额应收款项 基金份额总负债=基金份额应付管理费+基金份额应付托管费+基金份额应付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应付交易费用+基金份额其他负债 基金份额应计费用=基金份额应计管理费+基金份额应计托管费+基金份额应计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应计交易费用+基金份额其他费用 基金份额投资组合的市值=∑（证券投资品种市值×证券投资品种数量）+证券投资品种应计利息+证券投资品种应计股息 基金份额应计管理费=前一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30%/365 基金份额应计托管费=前一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05%/365 基金份额应计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30%/365 基金份额应计交易费用=∑（证券投资品种应计交易费用） 基金份额应计其他费用=∑（应计其他费用） 基金份额应计费用=基金份额应计管理费+基金份额应计托管费+基金份额应计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应计交易费用+基金份额应计其他费用 基金份额应计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时间、计提比例、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比例、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比例、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